



徐志摩與張幼儀「伉儷情篤」？ 《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讀後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講師

吳銘能



小腳與西服—
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
張邦梅著；譚家瑜譯
智庫文化/8511
ISBN 9579553661/平裝

徐志摩與元配張幼儀離婚，而後分別追求過林徽音、陸小曼、凌叔華等人，成為民國史上尋求婚姻自主史料之一部份，不過徐、張二人感情如何？「作家身影」紀錄片製作人蔡登山援引蔣復璁（慰堂）先生的說法——「伉儷情篤」，並以爲「幼儀漸漸地發現徐志摩蠻喜歡她的，志摩對於包辦婚姻的反抗，應該是日後漸進的累積」（註1）。學者王文進教授說徐志摩堅持和張幼儀離婚，「是狠心，也是愛心。他要幼儀做一個獨立自主的『人』，而不是傳統社會的『女人』」（註2），似乎徐志摩對張幼儀很體貼，一如其文字引人綺思浪漫，形象淒美？！

張幼儀的侄孫女張邦梅（Pang-Mei Natasha Chang）在《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註3）卻爲我們提供另類觀點，即徐志摩一開始就不喜歡張幼儀，以爲她是鄉下土包子，他只是奉父母之命勉強結婚；結婚兩年後，張幼儀跟隨徐志摩到英國，她一度幻想西方生活能改變志摩對她的態度，但徐一直對她很冷淡，並以「纏過的小腳」與「西式服裝」來形容二人的不搭調（幼儀在3歲時被綁過小腳，因受不了劇痛而尖叫，其二哥不忍，建議

其母鬆綁，所以實際上纏足3天，時間是短暫的），最終抗拒傳統而以離婚收場。徐志摩在提出離婚過程，何曾給張幼儀做一個獨立自主的人的機會？沒有，他完全是爲自己決定婚姻離合而打算，沒有感受到張幼儀當時的痛苦，也沒有爲張幼儀安排機會。因此，上述蔡、王二人的說法不免捕風捉影，難以爲據。

夫妻二人情感若何，終歸是「清官難斷家務事」，旁人難以置喙，其間微妙複雜，唯有當事人才得心領神會，說得真切。中研院張朋園先生〈梁啟超的兩性觀—論傳統對知識分子的約束〉（註4）一文引梁實秋的話說「徐志摩的婚姻前前後後頗多曲折，其中有些情節一般人固然毫無所知，他較接近的親友們即有所聞也諱莫如深，不欲多所透露。這也是合於我們中國人隱惡揚善和不揭發隱私的道德觀念。所以凡是有關別人的婚姻糾紛，局外人最好不要遽下判斷，因為參考資料不足之故。而志摩的婚戀，性質甚不平常，我們尤宜採懸疑的態度……，徐志摩的婚姻之前前後後完全是失敗的，我們應寄與同情」。張先生又引徐志摩的表弟蔣復璁對其一再言「志摩有隱痛」。現在張幼儀這本口述記錄也許能對這段「諱莫如深」的種種提供一些參考。我們且看張幼儀對洞房花燭夜的記憶：

初次與他獨處，我好想跟他說說話，大聲感謝命運的安排。我想說，我現在徐家的人了，希望能好好侍奉他們。可是正常的作法是由他先向我開口，所以我就等在那兒。



當時的我年輕又膽怯，也許一個新式女子會在這個時候開口，一對新人就此展開洞房花燭夜。可是徐志摩一句話都沒對我說，我也沒回答他。我們之間的沉默就從那一夜開始。（中譯本頁84）

Alone with him for the first time, I wanted so much to speak to him, to acknowledge my fate aloud. I wanted to say that I now belonged to the honorable Hsu family and hoped to serve them well. But the proper way was for him to address me first, so I waited.

I was young and scared. Maybe a modern girl would have spoken at that time and the couple would have started off right. But Hsu Chih-mo did not speak to me, so I did not answer him. And our silence toward each other began that night.（英文原著頁81）

根據可信文獻資料，徐志摩結婚不久就離家到北方求學。對此，張幼儀回憶這一段，無感慨她不瞭解徐：

徐志摩差不多是一結完婚就立刻離家讀書去了，先是到天津北洋大學，後來又到北京大學。所以你瞧，這是件很悲哀的事，我打從開始就沒法子瞭解我丈夫。（中譯本頁89）

Several weeks after our marriage, Hsu Chih-mo left to go study, first at Beiyang University in Tianjin and then at Beijing University in the capital. So you see, this is very sad: from the beginning I did not get to know my husband.（英文原著頁87）

張幼儀又說：

除了履行最基本的婚姻義務之外，對我不理不睬。就連履行婚姻義務這種事，也只是遵從父母抱孫子的願望罷了。

我不明白他為什麼對我不聞不問，我不認為自己那麼笨或那麼醜，我哥哥是他

的朋友，他顯然也很稱許我娘家，可是他為何如此我？（中譯本頁93）。

徐志摩從沒正眼瞧過我，他的眼光只是從我身上掠過，好像我不存在似的。我一輩子都和像他一樣有學問的男人，也就是我的兄弟，生活在一起，他們從來沒這樣對待過我，唯獨我丈夫如此。（中譯本頁94）

幼儀哀怨之詞，溢於言表，實令人掬一把同情之淚！由此可見，幼儀從開始就察覺徐志摩不喜歡她，局外人所謂「伉儷情篤」、「徐志摩蠻喜歡她的」、「志摩對於包辦婚姻的反抗，應該是日後漸進的累積」云云，全都是站不住腳的。

另外，郭銀星說：「1920年，張幼儀到英國伴讀，小夫妻倆恩愛和諧，朋友們常來訪談聚餐，對張幼儀來說，這真是一段美滿的時光。」（註5）這亦是毫無根據的。恰恰相反，志摩對待到英國的幼儀，態度自始至終是冷淡的。張幼儀口述初次離家到歐洲馬賽港，對徐志摩的印象：

他的態度我一眼就看得出來，不會搞錯，因為他是那堆接船人當中唯一露出不想到那兒的表情的人。我們已經很久沒在一起了，久到我差點忘了他一向是那樣正眼也不瞧我一下，好像我不存在似的，將眼光掠過我頭頂。（中譯本頁108）

夫妻別離後相聚，小別勝新婚，應是有可傾訴話語吐露，可是志摩態度之冷淡，實令人匪夷所思！而且在英國期間，志摩一直忙自己社交活動與學校種種，根本沒有把幼儀看在眼裡。（見中譯本頁110-131，英文原著頁104-117，恕不俱引）

郭銀星又說：「1921年秋，張幼儀懷著身孕赴德國留學，1922年2月，次子彼得在柏林出生，志摩在幼儀身邊服侍。」（註6）這種說法，也與幼儀口述完全不同。幼儀說她懷孕彼得時，志摩要她打胎，並不告而別有半年之久，等到志摩出現之際，兩人就以簽字離婚收場。（見中譯本頁139-163，英文原著頁123-145）另外，不妨再配合吳樹德（吳經熊之子）



在〈徐志摩與我的父親〉（註7）一文的記載，證實了徐志摩在柏林時，有一段時間確與金岳霖借住在吳經熊的宿舍，志摩與幼儀的離婚協議書就是由吳草擬簽字的，但吳是痛苦的，因為志摩與經熊二人自小相識，結為拜把兄弟，一生相互扶持、忠貞不貳；吳樹德說到其父夾在中間、內心的悲憤情形：「他眼看著事情發展至無可挽回，最讓他難過的是，他和簽字離婚的夫婦兩人都極為熟稔。他自己雖已娶親成家，但他那時也不過才23歲，社會經驗仍十分不足，面對這麼尷尬的場面，他完全無法站在純粹客觀的法學立場來處理。一邊是他的結拜兄弟，一邊則是他熟識的張家女兒，他還是張家的法律顧問，而且，他個人也同幼儀交誼深厚，這份情誼終其一生未變，起碼就我所知，在徐志摩死後40年內他們彼此始終以朋友相待。」吳經熊之子的文章，可以加強說明幼儀對這一段史實的說法，完全是可以採信的。

史學家吳相湘先生一生從事近現代歷史研究，對口述歷史與紙上資料運用價值，是深有所體會的，他有一篇文章〈「口述歷史」實習心得〉（註8），更說明其一生經驗的結晶：口述與紙上資料兼籌並顧，以期明瞭重要關鍵的起承轉合原委曲折。張幼儀此書因係由張邦梅經過五年長期訪談記錄（由張幼儀口述），先是寫成為哈佛大學東亞系主修中國文學的畢業論文，然後再充實為一本傳記文學作品，因此其可靠性是極高的。這也讓我們瞭解數十年來詩人徐志摩對待元配夫人態度另一參考視度。

其次，根據以上各段中、英文對讀，可知本書譯者用詞淺顯易懂，而且文筆流暢可讀，絕大多能忠於原著；除此之外，譯者為讀者補充材料，使譯作文句脈絡更為清晰，替作者與讀者架起一座溝通橋樑。如英文原著頁87：

Beijing University was the most famous university at the time, a place run mainly by returned students — those who had studied in the West and brought their learning back to China. In letters home to his parents, Hsu Chih-mo told us of his

exciting life. At the university, Second Brother introduced him to Liang Qichao, the famous reformer, who took on Hsu Chih-mo as a disciple.

直接譯成中文，可能讀者還不是很明白，於是譯者尋覓不少中文資料，作為背景補助，再翻譯如下：

我丈夫讀的是當時最負盛名的北京大學，北大主要是由一群歸國學人，也就是那些到西方留過學，再把所學帶回中國的人治校，所以我不能不為他高興，不過我的確羨慕他的自由。

我是從他定期寫給公婆的家書上，得知他在北大的生活情況的，其中一封家書提到，二哥如何把他介紹給當時著名改革家梁啟超。這次面談以後，徐志摩寫了封措辭謙卑的信函給梁啟超，表達他的敬意和熱愛，後來梁啟超就收徐志摩為弟子。徐志摩在家書的結尾引用了一本著名小說（譯注：指《紅樓夢》）裡的一句話說：弟子的也該燒了。他認為自己的文章和梁啟超的一比，就變得一文不值了。（中譯本頁90）

如此一來，這一大段文字就輕鬆易懂了。譯者所下的心血有如此類，是值得讚許的。

必須指出的是，譯本優點有如上所述，而譯本也有三項缺失。

其一是原著有數頁大事年表（CHRONOLOGY OF EVENTS）置於內容開頭，本是使讀者有個時代印象，譯者卻將之置於內容結尾，以附錄方式處理，未必比原著高明，何況又沒有說明，這就不是很妥當了。

再者，一般著作免不了有致謝辭置於或前或後，大多是感謝相關人士對文章完成過程中的協助或意見，可譯出也可不譯出；但本書原著最後致謝辭（ACKNOWLEDGMENTS），它使我們知道作者寫作本書所花下心血及經歷，是漫長而嚴謹的：即先是史景遷（Jonathan Spence）教授讀了作者高中寫的文章，並鼓勵作者進一步對張幼儀深入研究，繼以哈佛大學豐富的藏



書資料及杜維明教授的大力支持；配合其他相關人物，如張幼儀之子徐積鎔、孫女兒Angela的協助與惠賜照片，採訪潘如蘭(Rulan Pian)對志摩的印象，費正清夫人費慰梅(Wilma Fairbank)與作者分享林徽因的回憶等；另外作者在哥倫比亞大學同學的批評討論，寫作教授的指導，以及多位師友鼓勵與支持，最後本書在莫斯科(Moscow)完成。這點說明在本書是很重要的。譯者沒有將此譯出，恐怕是一時判斷疏忽閃失，殊為可惜！

最後，原著以張幼儀照片為封面，除英文原名：BOUND FEET & WESTERN DRESS—A MEMOIR外，又有中文題籤「幼儀與志摩」五字，書法線條優美，氣韻典雅，左下有一張小腳與現代短靴並排小照片，整體美術設計古色古香，充滿濃厚中國味兒；而中譯本封面則畫上一雙高鞋跟與三寸金蓮複合體女鞋，顯得不倫不類，遠遜原著！當然，這個缺失並不該歸咎於譯者，而是設計者的問題；但在沒有比原封面設計更為美好情況下，一仍原著，則又何妨？也許譯作既然有了中文譯名，沿襲原著封面中文題籤「幼儀與志摩」五字不更動，容易令讀者混淆。而這又是另一問題了。

附註

- 註1.蔡登山，《許我一個未來》，臺北市：臺灣線上國際公司，民89年4月，250頁，ISBN 9573096609，平裝，頁11-12。
- 註2.王文進，《聯合報》，副刊，民89年1月28日。
- 註3. Pang-Mei Natasha Chang Bound feet & Western dress NY: Doubleday 1966.
- 註4. 廣東康梁研究會編，《戊戌後康梁維新派研究論集》，廣東：廣東康梁研究會，民83年12月。
- 註5.《歷史月刊》，臺北市：歷史月刊雜誌，民89年4月，頁36。
- 註6. 同註5，頁38。
- 註7. 吳樹德，〈徐志摩與我的父親〉，《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民89年6月12日、13日。
- 註8. 吳相湘，《現代史事論叢》，臺北市：遠東圖書公司，民88年4月，245頁，ISBN 9576123976，平裝。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使用手冊

歡迎索取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 是辨識錄音資料及音樂性錄影資料的國際資料識別碼，有助於有聲出版品資訊交換、傳播及管理，也兼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使用手冊已於本(89)年5月底出版，內容包括：ISRC的結構、ISRC申請注意事項、作業流程、作業問答及ISRC網站的功能簡介等。期望藉由ISRC編碼的普及，能改善整體有聲出版業環境，並提升我國錄音錄影資料的國際競爭力。歡迎有聲出版業者上網查詢，網址：<http://isrc.ncl.edu.tw>或來函索取。來函請寄至臺北市東興路59號4樓「財團法人唱片業交流基金會」收，並註明索取ISRC手冊。